

岚县财政局文件

岚财农〔2023〕237号

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建设类项目第四批衔接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岚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四批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调整的通知》（岚政发【2023】8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从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中下达2023年乡村建设类项目第四批衔接资金69.14万元。预算科目列2130599“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接文后，请严格按照相关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尽快将资金支付到位。

附件：2023年乡村建设类项目第四批衔接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农财股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2日印发

2023年乡村建设类项目第四批衔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已下达衔接资金	本次下达衔接资金	备注
东村镇	东村东菜园排水、硬化路面、清理垃圾工程	0	55.64	晋财农【2023】4号（省级）
社科乡	社科村主街巷硬化项目	60	5.5	晋财农【2023】4号（省级）
岚城镇	岚城镇移民安置点路面维修项目	0	8	晋财农【2023】4号（省级）
合计		60	69.14	